# 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9 日第 5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課程與產業接軌，積極鼓勵教師透過業界師資（以下簡稱業師）協同教學，提供師生活用的就業知能與技能，以強化專業能力、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(一)本校專任教師。

(二)各教學單位(不含在職專班)開設的課程為主。

三、申請原則

(一)業師協同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師協同教學為輔；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。

(二)每門課實施業師協同教學至少 3 週，至多 6 週。

(三)授課教師須於申請書上註明業師之上課週次與授課內容。

四、業師聘任

(一)業師資格審核

1.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 5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 10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2.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3.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4. 其他經學校審查會通過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(二)業師聘期

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。

(三)業師聘書

發予業界師資聘書乙只。

(四)課程所聘任之業師，不計入各系兼任教師之分配額度中。

(五)同一課程所申請的業師以 1 至 3 位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標準

(一)業師授課鐘點費每節新台幣900元支給。

(二)業師交通費每次以新台幣1,500元為上限，並核實報支（不得報支計程車資）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(一)申請

授課教師填寫「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申請表」於公告期限內送件至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(二)審查

本中心召開審查會，並於審查結束後，公告結果。

(三)經費補助

業師協同教學結束後，授課教師1週內將「國立體育大學領款收據（含交通費明細收據）」和足以證明業師到校教學的簽到表或教學紀錄表，齊送本中心核實支付。

（四）成果報告

授課教師於授課學期結束前，提交成果報告書（含教學內容、教學成效、教學活動照片等）至系所，並影送本中心備查。

七、申請時間

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本中心另行公告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